
**刑事局破獲黑幫「天○盟同○會」及「竹○幫○堂弘○會」
聯手經營假投資詐騙集團案**

- 一、偵辦單位：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(宙股)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(誠股)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(賢股)、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九大隊(第三隊)、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。
- 二、查獲時間：114年7月21日
- 三、查獲地點：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嘉義市、臺南市及高雄市等處。
- 四、查獲嫌犯：劉○○(男、83年次)、陳○○(男、87年次)等31人。
- 五、查獲贓證物：贓款新臺幣133萬5,300元、偽造銷貨單、電腦主機、電腦螢幕、監視器主機、印表機、印表機專用紙、門號SIM卡、存摺、公司章、發票章、智慧型手機等。
- 六、案情摘要：
 - (一) 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九大隊(第三隊)獲悉被害人於網路社群平台收到假投資廣告投放訊息，續與詐騙集團成員互加LINE好友後，經對方以話術誑稱可獲高額報酬，被害人信以為真進而多次投資；本案詐騙集團除以誘騙被害人匯款外，並進一步引誘其以現金面交方式投入大筆資金進行虛偽投資。警方遂會同被害人前往面交地點埋伏，當場查獲面交車手及接應人員，並循線追查上游金流，進而掌握詐騙集團水房藏匿據點。
 - (二) 偵查過程中發現以天○盟同○會幹部劉嫌為首，結合竹○幫

○堂弘○會陳嫌共同設立俗稱「水房」的詐欺金流中心，旗下包含車手及洗錢共犯，專責金流轉移與掩飾，並與境外詐騙機房配合，由境外詐騙機房負責透過網路社群平台廣泛散布假投資廣告，誘騙民眾加入通訊軟體，進一步與詐騙成員互動並提供虛偽投資資訊。當被害人信以為真後，即誘導下載假冒之投資 APP，並依指示將鉅額款項匯入人頭帳戶或以現金方式面交；詐騙所得經水房成員層層洗錢轉帳，再由劉、陳 2 嫌透過通訊軟體指揮旗下車手提領現金，或以虛擬貨幣形式將贓款回流詐騙集團，以規避警方查緝，被害人數達 24 人，不法所得初估逾新臺幣 2 千萬元。

(三) 專案小組蒐證完成後，於 112 年 11 月至 114 年 7 月間，分別報請臺灣嘉義、臺南及新北地方檢察署指揮下，結合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、臺北市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、臺北市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等單位連續展開 6 波查緝行動，逮捕犯嫌 31 人並成功瓦解該詐欺金流據點，查扣贓款新臺幣 133 萬 5,300 元、偽造銷貨單、電腦主機、電腦螢幕、監視器主機、印表機、印表機專用紙、門號 SIM 卡、存摺、公司章、發票章、智慧型手機等扣案證物。

(四) 刑事警察局呼籲，假投資及各類詐騙手法層出不窮，詐騙集團常偽裝為專業投資顧問、名人推薦或社群網紅，誘使民眾陷入高報酬假象而誤信匯款投資。一旦察覺對方要求多次匯款、無法提領獲利或話術反覆推托，即可能是詐騙行為。投資務必謹慎查證，切勿輕信網路陌生訊息，如有疑慮，請立即撥打 165 反詐騙專線，或向警方尋求協助。